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对《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 2020 年度已发生及 2021 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或特种客户审定价格为基础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长期依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 2021 年度因事业人员身份产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按要求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运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严格执行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独立董事：谭梅 宋衍蘅 李志强